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高正申

代 理 人 廖聲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李如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

01 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
02 標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
03 參。

04 二、查債務人之戶籍雖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有其
05 戶籍資料在卷足憑（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9頁），然其自陳實
06 際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4樓（見消
07 債清卷第94頁），足認債務人主觀上有居住意思且客觀上有
08 居住事實之地址應係在臺北市南港區，至於債務人雖因房東
09 要求，另行指定將訴訟文書送達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
10 00號4樓（見消債清卷第95頁），亦不影響其住居所之認
11 定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實際住所地之法院即臺
12 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務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清
13 算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21 書記官 葉愷茹